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2/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8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06/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上述會議將於2003年6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而所定的議題為“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及“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已要求當局如有任何討論文件，應盡早將文件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已就前一項議題多次通信，沒有需要再提交討論文件。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就後一項議題提交文件。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在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之後，政府當局發表了《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而政務司司長亦已在2003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份中期報告發表聲明。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立法會秘書處將會就該兩項討論議題擬備背景資料文件。

(b)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
(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第41至45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已於2003年5月22日隨立法會 CB(2)2175/02-03 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 LS112/02-03 號文件第26至31段]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劉健儀議員會先向政府當局直接提出運輸業的關注及問題；若業界的關注及問題未能獲得圓滿解決，內務委員會會考慮在是次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表明她與運輸業商討後，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

7. 議員對該項規例再無疑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3年5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5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05/02-03 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5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5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法律顧問表示，首4項附屬法例，即《2003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2003年污水處理服務(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2003年差餉(豁免)令》及《稅務豁免(2001課稅年度)令》是政府當局為協助香港渡過現時的經濟困難，以及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受到控制後，為振興本港經濟而推出的部分措施。法律顧問補充，有關措施已於2003年5月23日生效。

10. 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4月2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當時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獲悉，除了須訂立附屬法例落實的紓困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會透過行使現

行的法定權力豁免某些費用或收費。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在回覆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提供了一覽表，列明將透過行使現行法定權力落實的紓困措施，該一覽表載於有關報告附錄1。

11. 法律顧問解釋，《2003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附表3第1部，將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固定年費由100萬元減至50萬元。

12. 法律顧問表示，該規例自電訊管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3. 法律顧問指出，當局並無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減費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而政府當局已作出詳細回覆，有關回覆載於報告附錄2。

14. 議員對上述各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6月2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3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73/02-03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6月1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6(3)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 2003 年 5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3)664/02-03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LS116/02-03 號文件)

18.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6(1)(b)條，將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率由 19%調高至 20%。

19. 法律顧問又表示，決議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3(4)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 2003 年 5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3)663/02-03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LS117/02-03 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3(3)(b)條，將賽馬特別彩池所派發彩金的百分率由 76%調低至 75%，而該修訂與把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率由 19%調高至 20%的擬議修訂有關。

21. 法律顧問又表示，決議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22.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兩項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收回私家街道”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 2003 年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3)680/02-03 號文件發出。)

(ii) **就“亞洲國際都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3)681/02-03 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葉國謙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V. 預先就 2003 年 6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並於 2003 年 6 月 20 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220/02-03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 15 個法案委員會及 10 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39/02-03號文件)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海洋公園附例》擬稿的審議工作，而商議詳情已載於有關報告內。

28.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同意就該附例作出修訂，圓滿解決了委員關注的問題，而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有關附例刊登憲報。

29. 胡經昌議員申報他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胡議員表示，他多謝小組委員會審議《海洋公園附例》擬稿的工作。

VII. 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214/02-03號文件)

(已於2003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2188/02-03號文件發出的淘大花園業主委員會聯會主席2003年5月21日來函亦隨附於後)

30.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立法會應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事宜，並全面檢討整個過程。

31. 勞永樂議員告知議員，自2003年3月初爆發疫症以來，衛生事務委員會每周均舉行特別會議，監察政府當局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工作。勞議員指出，議員在該等會議上提出了不少關注及疑問。雖然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已處理了部分的關注及疑問，但有許多其他問題仍未獲解答。勞議員又表示，該疫症的爆發對本港社區造成嚴重影響，並奪去了多條性命。鑒於立法會肩負監察政府表現的憲制角色，立法會應對處理是次疫症爆發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勞議員促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2.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楊議員指出，現在仍有許多重要問題，須由政府當局作出令人滿意的答覆。該等問題包括：政府當局到何時才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已在社區爆發、何時才決定採取各項控制措施，以及醫院聯網的安排能否有效運作。楊議員又表示，雖然行政長官已宣布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專家組成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徹底檢討政府在控制疫症方面的工作，但該專家委員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是否恰當，卻引起極大的疑問。這是因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處理疫症爆發的主要決策者，而他亦是成立醫管局的主要人物。

33. 楊森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對於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是否有足夠專業知識去理解所涉及的複雜醫學問題，表示有所保留。楊議員指出，以往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均不是有關範疇的專家，但這並不妨礙議員參與該等委員會的工作。楊議員補

充，如有需要，議員可請醫學專業人士及專家提供意見及協助。他相信若委任專責委員會，立法會完全有能力進行徹底的調查及作出獨立的判斷。

34. 楊森議員告知議員，根據民主黨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贊成對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而大部分被訪者認為有關調查應由立法會進行。楊議員表示，該專家委員會欠缺公信力，因為擔任主席者，正是作出屬委員會檢討對象的各項決定的人。楊議員又表示，若政府拒絕就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則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是唯一的選擇。他補充，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應先致力找出事實真相；至於有關是否有人須負上責任的決定，則可容後跟進。

35. 李華明議員提述淘大花園業主委員會聯會主席和一些死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淘大花園居民的家屬於2003年5月21日的來函時，促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李議員指出，淘大花園有43名居民死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他們的家屬對政府處理疫症爆發的手法表示強烈不滿。他們認為政府並不關心淘大花園的居民，因為在過去兩個月，並無政府高級官員向他們發出任何慰問信或前往淘大花園探訪。李議員表示，死者家屬不相信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專家委員會可公正持平地進行調查，並強烈促請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

36. 李華明議員又表示，淘大花園有超過300名居民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是感染個案數字最高的屋苑。立法會應找出疫症爆發的真相，為疫症受害者及在疫症爆發期間喪失家人的居民討回公道。

37. 曾鈺成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明白到事務委員會為何提出有關建議，以及淘大花園居民的感受。曾議員又表示，雖然疫情現已受到控制，但對抗該疫症的戰爭尚未結束。政府及醫管局的當務之急是協助專家委員會完成有關處理及控制疫症蔓延的檢討，藉此確保本港公共醫療系統可作出更好的準備，以應付一些專家預測可能會在冬季再次爆發的疫症。

38. 曾鈺成議員指出，若立法會即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

事宜，有關政府官員、醫管局的高層人員，以及部分前線醫護人員難免要出席專責委員會的聆訊作證。對於在持續對抗疫症的戰爭中工作已相當繁重的官員及醫護人員，這會造成額外負擔。曾議員進一步指出，由於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通常包括查明是否有任何人須為所調查的事件或事情負責，出席專責委員會聆訊作證的人士將會非常謹慎，以免令自己處於不利的境地。曾議員關注到專家委員會的工作或會因而受影響，因為有關人士無論是向專責委員會抑或向專家委員會提供資料，均會十分謹慎。

39. 曾鈺成議員認為，當前要務是讓專家委員會完成其檢討工作。現時並非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適當時候，而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會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除了行政長官委任的專家委員會外，醫管局亦會就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事宜進行調查。雖然她不反對進行有關的內部檢討，但認為曾參與決策過程的主要當事人，其角色應只限於提供資料，而非參與分析有關資料，藉以確保該兩項檢討所作的建議公正持平。何議員補充，立法會的調查可與該兩項檢討同步進行，而為了節省醫護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或可作出某些安排，例如請他們在同一場合提供資料。該等委員會在收集有關資料後，便可各自進行商議及分析。

41.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曾表明，專家委員會的工作會着重於爆發疫症的事實，而非是否有任何人犯錯。何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把事情過份簡化。何議員指出，在確定事件的發生始末時，調查工作必須查明是否有人作出錯誤決定及判斷，以及有關的錯誤決定及判斷由誰作出。何議員強調，為協助防止日後再次爆發疫症，應由立法會進行獨立調查，找出事實真相。在調查完成後，是否有任何人須負上責任，便自有分曉。何議員補充，議員並非每次都是要找出政府當局的錯處。她指出，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疫症爆發的特別會議上，委員曾提出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而部分已獲政府當局採納。

42. 余若薇議員表示，鑒於事態嚴重，應對政府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而立法會進

行調查的角色是不可替代的。余議員詢問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為何，以及若該專責委員會未能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其工作，會有甚麼後果。

43. 秘書長表示，《議事規則》第78(4)及78(5)條與此有關。秘書長解釋，規則第78(4)條規定“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或法案，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至於《議事規則》第78(5)條則規定，“立法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

44. 勞永樂議員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他個人認為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首先要做的是審視本港公共醫療系統及環境衛生，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工作，以防止日後再次爆發疫症。勞議員又表示，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可在較後階段，研究決策人員在處理疫症危機的過程中所承擔的角色。

45. 麥國風議員贊同勞永樂議員的意見。麥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應研究現行政策或政府當局的決策過程是否存在不足之處，以期從過往錯誤中汲取教訓。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可優先調查具體事件，例如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發生多宗感染及淘大花園爆發疫症的事件。麥議員補充，這是急不容緩的工作，因為多位專家已預測，在今年稍後可能會再爆發疫症。

46. 余若薇議員希望知悉，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是否需要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進行工作，以趕及在今年稍後可能再爆發疫症之前完成工作。

47. 勞永樂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若成立專責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如何進行工作的細節。勞議員又表示，多名專家曾預測，在今年10月左右，疫症可能會再度爆發。衛生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因而認為專責委員會應盡快展開工作，以便趕及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檢討本港公共醫療系統及環境衛生的工作。

48. 鄧兆棠議員表示，他謹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死者的家屬致以慰問，但認為現在並非立法會對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進行調查的適當時間。

鄧議員指出，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是一種新病毒，對於其傳播模式及治療方法所知甚少，故難以斷定是否有任何人在處理疫症爆發的過程中犯錯。鄧議員表示，他支持行政長官委任專家委員會，因為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較專家委員會需要更長的時間，才可確定改善公共醫療系統的方法。鄧議員又表示，醫護人員應把時間和精力集中在對抗疫症的工作，而非為出席專責委員會聆訊作供做準備。

49. 鄧兆棠議員補充，在專家委員會發表其報告後，議員若認為該份報告存在問題，可考慮要求行政長官成立一個由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事宜。

50. 楊森議員表示，不論政治立場為何，議員一向堅守的原則是，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楊議員重申，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任專家委員會主席，明顯存在利益和角色衝突，因為局長是負責成立醫管局的主要人物，而他亦是處理疫症爆發的主要決策者。楊議員難以理解為何部分議員認為有關安排可以接受。

51. 麥國風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醫管局的僱員。麥議員表示，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2003年3月爆發以來，已有大批護理人員在工作時感染該病。有關保護裝備(尤以N95口罩為然)不足，以及處理沒有病癥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投訴不斷出現。麥議員指出，醫護人員對於不斷有同袍感染疫症深表關注。醫管局管理層未有正視前線人員的心理需要，亦無向他們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麥議員表示，北區醫院最近曾爆發小規模的疫情。雖然前線醫護人員要冒着生命危險在惶恐中工作，但不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或醫管局任何高層人員，均沒有站出來表示，他們須就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向公眾負責。

52.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並非要求“人頭落地”。不過，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專家委員會，顯然存在利益衝突。麥議員又表示，鑒於專家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他看不到其在問責方面有一個清晰角色，以及如何能以公開、獨立及透明的方式處理檢討工作。麥議員強烈促請議員(包括“保皇黨”的議員)憑良心投票，支持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為已去世的270人、受感染的1 700多人及在對抗疫

症中過萬未獲提供足夠保護裝備的醫護人員討回公道。

53. 麥國風議員補充，若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遭否決，他便會作出預告，在2003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事宜。

54.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覺得曾鈺成議員就不支持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所提出的理由，欠缺說服力。梁議員指出，若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會對正在對抗疫症的政府官員及醫護人員造成負擔，則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任專家委員會主席，亦同樣會令他分心，使他無法全情投入對抗疫症的工作。梁議員看不到有何理由應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此項工作。

55. 梁耀忠議員表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透過公開及獨立的調查找出真相，以及查明在處理疫症爆發的過程中有何失誤。梁議員又表示，除非有人害怕此類調查會揭露所犯的失誤及過錯，否則任何人均不應懼怕有關調查。

56. 吳靄儀議員表示，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是相當嚴重的事情，應對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進行獨立、公開而徹底的調查。吳議員又表示，她支持由專家委員會進行檢討，但只會將有關檢討視為進行徹底調查的第一步。鑒於有關的檢討範圍有限，加上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專家委員會主席存在利益衝突，故應委任調查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吳議員補充，她個人屬意成立調查委員會多於成立專責委員會。不過，若行政長官拒絕委任調查委員會，則立法會便須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57.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肯定現時是否立法會考慮委任專責委員會的適當時候，因為專家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可能會省卻專責委員會的部分工作。吳議員建議，若內務委員會在今天會議上否決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議員應在專家委員會完成其檢討後，重新考慮委任專責委員會一事。勞永樂議員表示支持吳議員的建議，認為如有關建議在今天會議上遭否決，議員應在將來的適當時候重新考慮該項建議。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李華明議員較早前的說法，即政府當局並不關心淘大花園的居民，而死者家人的憤怒已清楚反映在他們於2003年5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內。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他們全面交代淘大花園爆發疫症的詳情，而且必須進行獨立調查。劉議員又表示，她亦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專家委員會主席，顯然存在利益及角色衝突。淘大花園居民在其函件中表示，他們認為如此安排有欠公允，難以服眾，因此完全不能接受。

59.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一向非常重視避免利益衝突的事宜。劉議員指出，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7位委員中，有4位因本身為有關大學的現任或前任校董會成員而避席有關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討論。劉議員又表示，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是香港歷史上最嚴重的事件。若行政長官不委任調查委員會，便應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劉議員補充，由於行政長官只委任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專家委員會，若立法會並無對疫症爆發事件進行調查，她看不到立法會可如何向公眾交代。

60. 田北俊議員表示，議員對已去世或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人士深表同情。雖然他同意有需要調查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為疫症受害者及醫護人員討回公道，但整件事應視為關乎影響民生的事宜，而不應將事件變作政治問題，並將某些議員標籤為“保皇黨”。

61. 田北俊議員又表示，除勞永樂議員外，他懷疑其他議員是否有進行調查所需的醫學知識，以及專責委員會可否在數月內完成工作。田議員補充，他不肯定立法會應否進行調查，因為有關調查最終可能認為一些屬於麥國風議員的選民的前線醫護人員須負上責任。

62. 田北俊議員表示，鑒於專家委員會成員所具有的專業知識，他相信該委員會有能力在短時間內進行徹底調查。然而，他亦認同不宜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專家委員會。田議員告知議員，當他得悉該項委任時，他曾向行政長官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專家小組的角色應只限於協助調查，而他不應參與報告的草擬工作。

63.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待專家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才就立法會應否委任專責委員會一事作出決定。田議員指出，在內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議案時，他曾建議留待政府當局進行的其他調查及研究提交報告後，才就議案作出決定。當自由黨的議員發覺有關報告存在問題時，他們便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

6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由專家委員會進行內部檢討，但隨後另須進行獨立、客觀及公開的調查。不過，公眾所得的印象是，政府當局認為專家委員會的檢討已足以披露有關疫情的全部事實，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何議員指出，議員應回應市民要求進行獨立調查，找出疫症爆發真相的強烈訴求。

65. 何俊仁議員表示，曾鈺成議員提及他關注到在對抗疫症的戰爭仍持續未休之際，由立法會進行調查，會對醫護人員造成負擔。何議員詢問，若內務委員會留待專家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才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會否支持該項建議。何議員又表示，即使對抗疫症的戰爭尚未完結，議員仍須考慮調查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否則，議員便不應通過政府當局就振興經濟的紓困措施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何議員強調，立法會有責任查明事件發生的真相，向疫症受害者作出交代。

66. 勞永樂議員表示，雖然專責委員會未必可趕及在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完成工作，但議員不應放棄立法會監察政府處理如此重大危機的工作的憲制角色。勞議員又表示，專責委員會應展開調查，並在本屆任期結束前向立法會匯報其所能完成的工作。至於會否跟進專責委員會尚未完成的工作，應由下屆任期的議員決定。

67.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何理由不可在對抗疫症的同時進行調查，找出從事件中可汲取的教訓，以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悲劇。勞議員又表示，他不反對委任專家委員會，但其工作只應視為全面檢討處理疫症爆發事宜的一部分。勞議員指出，專家委員會的檢討範圍有限，加上國際專家因不熟悉本地情況而可能會採取宏觀的看法，並着重於道理方面。然而，該項檢討的結果可為日後進行

的任何調查，提供有用的背景資料。勞議員重申，他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即使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今天會議上遭否決，議員亦應在日後某個時候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68.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事宜。李議員表示，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鑒於該疫症已奪去多條性命，並蔓延至社區，重要的是立法會應調查此事，以確定疫症蔓延是否因現行政策或決策過程有欠妥善所致。李議員指出，一些死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淘大花園居民的家人要求進行調查，以找出真相，而他們無法接受當局委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一個委員會，調查其本身在處理疫症爆發事宜上的責任。李議員強調，立法會有責任進行調查，為淘大花園疫症受害人討回公道。

69. 李卓人議員提到曾鈺成議員較早前的說法時表示，他不同意若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專家委員會的工作便會受到影響，因為有關方面為保障本身的利益，未必會向專家委員會披露一切有關實情。李議員指出，由於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專家委員會無權傳召證人作供，有關方面可選擇不向專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70. 關於行政長官所說檢討疫症爆發是對事不對人的言論，李卓人議員表示，在進行調查之前，不應假設某些人須要或無須負責。李議員認為，問責制的精神是主要官員須對其失誤及錯誤負責。

71. 曾鈺成議員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似乎有多重目的。據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專責委員會旨在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事宜；如發現有錯失，可從中汲取教訓。曾議員又表示，如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確定現行公共醫療系統或決策過程有否不足之處，根本不會存在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而不披露所有實情的問題。

72.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據麥國風議員及其他一些議員所述，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確定責任誰屬，以及為疫症受害人討回公道。曾議員補充，如這是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目的，證人自然會考慮其證供會否令本身得咎或處於不利境地。

73. 至於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專家委員會主席有否利益衝突的問題，曾鈺成議員認為，既然專家委員會的工作並非找出責任誰屬，理應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曾議員指出，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公共醫療系統的主要決策人員，他可迅速採取行動，落實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改善措施。

74. 曾鈺成議員強調，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從未排除進行獨立調查，找出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責任誰屬的可能性。此項調查可由立法會或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進行。然而，鑒於時間有限，而今年稍後可能會再次爆發疫症，曾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專家委員會應盡早展開工作，並提出改善公共醫療系統的建議。曾議員補充，根據過往經驗，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不可能在數月內完成其調查工作。

75.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贊成由行政長官委任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並查明是否有任何人須負上責任。黃議員認為，為此成立專責委員會，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很多議員缺乏進行調查所需的醫學知識。黃議員表示，即使直至目前對病毒的了解仍不多，現時並非議論是否有任何人須負上責任的適當時候。黃議員指出，當務之急是由專家委員會更深入了解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並找出治療及控制該病症的更有效方法。至於確定責任誰屬的調查工作，可在稍後待專責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進行。

76. 關於曾鈺成議員就進行獨立調查的可能性所提出的意見，黃宏發議員詢問，曾議員心目中是否有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進行獨立調查以確定責任誰屬的時間表。黃議員又表示，如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在是次會議上動議議案，請求議員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他會對該議案動議修正案，訂明應在2003年11月成立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

77.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是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而她曾投票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疫症爆發的事宜。李議員認為有必要查明對是次疫症的管理及控制事宜，因為不少醫護人員受到感染，而且仍有前線醫護人員投訴保護裝備

不足。李議員關注到若在今年稍後爆發另一次疫症，現時的公共醫療系統能否應付。

78. 李鳳英議員又表示，她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獲委任領導政府成立的專家委員會一事感到失望及遺憾。不過，她認為若立法會同時成立專責委員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醫護人員將不勝負荷，因為他們要向兩個委員會提供資料，而這會影響他們對抗疫症的工作。李議員提議立法會不知可否押後成立專責委員會，直至專家委員會完成工作。李議員補充，立法會屆時可跟進專家委員會報告內某些範疇的事宜。

79. 吳亮星議員認為，議員應向前看，因為他相信已獻出生命的醫護人員希望看到全民同心協力，對抗疫症。吳議員表示，議員不應加重醫護人員的負擔，因為對抗疫症的醫護人員已不足夠。

80.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認為立法會現時不宜成立專責委員會。吳議員又表示，由專家委員會研究公共醫療系統應如何作出改善，這對整個社會更有裨益。由於專家委員會將在3個月內提交報告，他建議議員應先研究有關報告，然後才考慮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81. 麥國風議員提及田北俊議員較早時的言論時表示，最重要的是應對當局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進行持正、公開及公平的調查。麥議員補充，即使一如田北俊議員所說，部分前線醫護人員最終被發現有過失，他認為若事實確是如此，這樣的結果並無問題。

82. 楊森議員表示，議員普遍同意，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的專家委員會欠缺獨立性，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不應領導該項涉及研究其本人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所承擔角色的調查。楊議員又表示，經考慮曾鈺成議員較早時發表的意見後，屬於民主黨的議員願意考慮押後進行獨立調查，直至專家委員會在2003年10月或11月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楊議員建議，若議員達成共識，應要求行政長官委任調查委員會，對當局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進行徹底調查，並查明是否有人須負上責任。若行政長官拒絕委任調查委員會，立法會便應成立專責委員會。他相信市民會尊重立法會作出這樣的決定。

83. 何秀蘭議員表示，為了還疫症受害者一個公道，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所進行的調查，應致力了解及掌握更多有關此疫症的資料，並確定決策過程是否有不足之處。至於是否有人須要負責，這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應自有分曉。

84. 對於吳亮星議員指死者均會希望整個社會向前看的說法，何秀蘭議員表示，她認為醫護人員不會希望立法會只向前看，而不去研究究竟出了甚麼錯失，以及為何有這麼多醫護人員受感染。何議員又表示，她雖然理解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屬新的疾病，但她希望知悉為何越南及其他地方能夠比香港更有效控制疫症擴散。但她同意，為了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的專家委員會有時間進行工作及落實改善措施，可押後至下個會期才成立專責委員會。她希望屆時議員會信守他們在今天會議上的說話，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

85. 司徒華議員提及曾鈺成議員較早時的言論時表示，他不同意當證人在專責委員會席前作供時，他們不會披露一切有關資料。司徒華議員指出，由於證人是在宣誓下作供，他相信曾向立法會過往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作供的證人並無隱瞞事實及提供虛假資料。

86. 司徒華議員又表示，疫症已奪去多條生命，故必須調查是否有人須為處理這次疫症的失誤負責。他詢問曾鈺成議員是否支持在今年10月或11月(即專家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及公布報告後)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87. 曾鈺成議員澄清，民建聯支持除成立專家委員會以改善現時對抗疫症的工作外，亦應在專家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進行獨立調查，以查明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責任誰屬。曾議員認為，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未必是進行此項調查最有益的方法。他建議要求行政長官委任調查委員會，若行政長官拒絕這樣做，內務委員會可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

88. 關於楊森議員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專家委員會存在利益衝突的觀點，曾鈺成議員重申，若專家委員會的目的是查明責任誰屬，這樣才會出現利益衝突。由於專家委員會的工作並非是查明是否有人須負上責任，故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至於司徒華議員就證人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所

提出的觀點，曾議員表示，鑒於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專責委員會將需要較多時間才可從證人取得資料。他相信由立法會與專家委員會合作，研究如何改善現時的公共醫療系統，這樣做會更有成效。

89. 楊森議員表示，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他會代表民主黨的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在10月委任調查委員會；而若行政長官拒絕，立法會應成立專責委員會。

90. 田北俊議員詢問楊森議員，他的建議是否意味，即使議員滿意專家委員會的報告，亦會成立專責委員會。

91. 楊森議員表示，許多議員同意有必要查明是否有人須為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負上責任，而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本人領導進行的調查缺乏公信力。楊議員又表示，議員普遍同意應進行獨立調查，以確定責任誰屬，但此項調查應予押後，讓專家委員會有時間完成工作。

92.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應先讓專家委員會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若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存在重大問題，議員屆時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

93.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對於楊森議員考慮他的意見及修改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欣賞。但他指出，楊議員的建議會意味，若政府不成立調查委員會，立法會便會自動成立專責委員會。曾議員建議，能提供較大空間的做法是要求行政長官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是否有人須負上責任；若行政長官拒絕，議員屆時會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

94. 曾鈺成議員回應黃宏發議員時表示，他並不反對黃議員有關指明行政長官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時間(即2003年10月)的建議。

9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感到高興的是，議員可達成協議，同意應進行獨立調查，以查明是否有人須負上責任。不過，由於並無迫切需要就楊森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她提議議員可留待下次會議才作出決定。

96.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對於要求行政長官在今年10月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有所保留。吳議員又表示，議員不應假設專家委員會不會觸及是否有人須為處理疫症爆發的錯誤(若有的話)負責的問題。吳議員認為，要求議員就楊森議員在今次會議上才提出的建議作決定，實有欠公平。

97. 李華明議員指出，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公開聲明所述，由他領導的專家委員會會汲取經驗，一旦在今年稍後疫症再次爆發，政府及醫管局可應付得更好。不過，專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確定責任誰屬。

98. 吳亮星議員表示，雖然專家委員會並不是要確定責任誰屬，但有關檢討仍有可能披露資料，清楚顯示是否有人須負上責任。他認為若專家委員會的報告觸及責任問題，便無需進行獨立調查。

99. 應楊森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議暫停5分鐘，讓議員彼此進行商討。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恢復。)

100. 楊森議員表示，經過與曾鈺成議員商討後，他建議以下議案，供議員考慮——

“本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在10月或之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真相，追究責任；若政府拒絕成立，本內務委員會將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

101. 劉健儀議員認為，楊森議員的建議暗示，若行政長官拒絕委任調查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傾向成立專責委員會。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會在審閱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後，才會決定是否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自由黨議員因而會投棄權票。

102. 何鍾泰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的一名家庭成員是前線醫護人員。他表示會投棄權票。

103. 麥國風議員再次申報他是醫管局僱員。

10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楊森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結果32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沒有議員反對建議，9位議員投棄權票。

VIII. 其他事項

應政府當局要求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05. 田北俊議員表示，應政府當局要求，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於20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特別計劃。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遲至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才提出舉行該次特別會議的要求，以致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在內)未能出席。田議員表示，他事先已通知秘書處，由於他有另一約會，他只可在大約上午9時出席會議。田議員補充，有報章報道，整隊政府官員需等候一段長時間，會議才有足夠法定人數。他關注這樣的報道會對立法會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106. 田北俊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給予不合理的極短時間通知，要求舉行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不應答允要求，因為委員可能會有其他要事而不能出席。

107.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表示，由於當局給予很短時間的通知，而該星期早已編排了多個會議，實在難以安排會議。他補充，他本人亦無法出席會議，並須請副主席胡經昌議員主持會議。劉議員建議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10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若政府當局給予不合理的極短時間通知，以致議員難以出席有關會議，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不會同意舉行特別會議。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5日